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_ 九 四日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鋖

睛 间 中 華 民 國 上 + 三年 九 月二十 日下午二時 # 分

地 點 :本 府簡 報 室

出(È 列 席 詳 如簽 到 表

席 市長 兼主任 委員

紀 錄 李 昌 應

壹 宣讀上(二九三) 次委員會議 紀錄, 認 為無誤 • 予 以確定 0

貳 臨 畤 勯 議 報 씀 事 項 (カルノ北市童會枝子第7分数

紫 由 為 内 政 部 核 復 本市 郊 市計畫修訂 和 平 西 路 ` 函 豆 路 ` 水 原 路 PIT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微 討し 配 合修 訂主 安計 宣案一謹 報 請 公 湰 0

説

明

本 議 繁條 程 , 為 台 Ý 北 市 取 睛 政 府 效 73. 9 9. 17. VÁ 臨 時 府工二字第三六 動 議方式提報本次 七三八 委員會議研 號 遥 送 到 審 會 , , 其原 因 不 **新説** 及 列 明書 入 本 次 當 會 場 議

結 論 同意 分 送 各委 脠 内 員 政 部核 在 紫 復意見 辦 理

報 項 (月)八上市重會技等第75九

叁

爭

紊 由 「士林區 第七十一號主要計畫道路轉套繪計畫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案」再

報

請

公

盈

場 後 頁 員 查 勘 再 士林 行 查 沪 前 源 提 檐 9 婡 林委 本 會 任 並 區 10 召 報 府 第七十一號主要計 員 地 集 72. 絲 人 7. 分 , 中 28. 割 邀 ` 本倉第二 徐委員 集 綫 ` 鄰 道 計 路 處 金鋒 畫道路 七一 中心 新 次 • 委員 稻 轉奏繪 工 交易 魇 Ž 委 關係 員 會 • 議 計 地 150 畫圖 及 賢 Aft 政 現 處 ÷ 嬳 沉 ` 組 結 等資料 建 成 論 此 設 專案審 : 例 尺一千 局 _ 為 詳 • 查 審 都 加 委 二百 矿 11. 慎 會 番 起 纽 等單 分之 見 , 9 獲 並 , 請 致 位 請 £ 王 赴 結 委 現

事 茶 結 經 論 其 王 , 原 委員 並 案 經 説 工 務 明 源 書 局 邀 詳 集專 郝 如 市 議 紫 計 查處依 程 香 資 查 料 11. 腿 組 灰 專 案 員 及 審 查 有 11. 桶 單位 組 所 柯 人 獲之 員於 結 72. 論 8. 3. 傪 正 現 場 該 計 會 畫 勘 道 並 獲

致

鋑

告

0

錦 路 4. 用 段 隆實業 地 七五 茶 山公 0 公司 展計 三等 附 近 查案 路 地 虢 較 辦 Ż 土 計 地 浬 畫路 =13 0 分 道 線 路 9 用 仍 應 地 及工 維 持 業 _ 區 變更台 ` 保 護區 北 市 為工 士林 業 區 雙溪 區 及

保

護

區

道

段

内

雙溪

明德 碧 溪 樂 橋 園 函 ٦Ł 西 側 側 路 路 段 段 • 雙溪 溪 Щ 榖 1 内 11. 雙 酉 溪小 南 侧 段 路 六二 段 £ 及 1 聖 人 地 橋 號 土 4 侧 地 附 路 段 近 P 等 段 £ 處

討 論

寧 項

땓

本索所有

變更主要計

宣部分

,

仍

應依法定程序(含公開展

寬

辦

理

o

Ξ

楓

林

橋

東

側

路

段

9...

請 エ

工

济

局

部

न्ति

計

意處

會同新

建

エ

程處

、養

護

工

程處等單

位

,

就

之

計

畫

路

線

,

同

意

昭

所

提

修

正

建

議

辨

理

o

維

持

原

計

宣路

綫

Ž

砫

技術

方面

再

詳予

矿

究

其

可

行方

案

後

再

議

0

討 論 事 項 (-)(分八八北市宣會拉字第1分號

緊 由 變更 保 護 品 台 A 北 工 नोत्र 業 土 區 林 及保 品 雙 護 溪 區 段 道 内 雙 路 用 溪 地 11. 段 紫 七 9 £ 再 0 提 請 三等 審 地 議 虢 土 地 部 分道路 用 地 及 エ 業

區

説 明

察經王 ニセー 木 套 紫係 繒 並 計 經 委員 畫圖 次委 台 工 務 4E 員 局 के 酃 會 比 政 净 邀 例 THE 府 議 尺一 計 集 審 72. 畫 專案審查小 洪 6. 千二百 處 14. 依 府 服 併 工二字第 分 回 專 之 紫 组 原 委員 报 4 查 쏨 _ 及有 繁 事 11. D. 項 組 <u>__</u> 入 所 捌 Ž 四 矿 結 士 單 入 論 獲 位 林 號 之 於 辦 澎 區 72. 結 理 第 送 論 と 到 8. 0 予 3. + 會 VL 現 , 傪 場 虢 經 ĭĒ 主 曾 提 勘 要 72 詳 計 7. 並 如 獲 畫道 28. 本 致 本 次 結 會 路

程

資

料報告事項

之說

明書

,

謹併

同

原案

再提

請

審

議

議

論

轉

第

如附件総理表。一公民或團體錦燈實業有限公一、照原公展變更計畫業通過。

一公民或團體錦陰實業有限公司監潘王昭春先生等人對本案所提意見不予採納,詳

2.	1.	號編	公
人春潘	司有業錦	陳	民
等王	限股隆	情	或 團
三昭	公份實	人	體
生寬本陳 坍道地情	三 損勢畫告屬本僅或計更半而地八本 申 失必道計令公剩一畫為面只號四公三請	陳	對 部變
坊路區位 之路位置	之拆路畫後司下五道零積剩少八司地位大除設圖生士三五路星之下於平士號置	情	份道路北
慮基於: 、出至	不,置拓活林成〇拓工土二五方林。: 可則重寬甚廠七平寬業地〇十公廠 士	$\overline{}$	用市
前恐水善例有口路	計本機施有之而方,區,五九尺於 林 算廠械工影存已公面時又四年へ五 區	建	地士 及林 工區
: 破處三 如壞地段	。将及,響廢。尺積,於平因地十 內因高因。與 ,只貴六方預號七 雙	議	業雙區溪
至水層七 善 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而壓本如衆 比剩府十公定同年 溪 停電廠必多 原下又九尺道小投 小 工氣廠須員 投一參年,路段資 段	J	、保護
中持,號前,若。	或設內按工 資四照核損之七面 七 廢備沿照及 面二主准失發五積 五	理	改選為
西發拓	棄,計公眷 積九要變近布○三 ○	由	工段業七
移中請 設心將	尺縮或計有請	建	區五
。點計 向畫	○ 減 將 畫 廠 為	議	及〇保一
水道	為道另房免 十路行,拆	辦	護三
溝路 邊之	二寬規將除 	法	道地
*		審審查	路號用土
·		宣宣意小	地地案
		見組	所
予 , 計 採所畫	二、 二	委	提意見綜理表
納提並	不,畫不,畫	委員會	見
。 意無 見不	予所並予所並 採提無採提無	曾決	解理
不當	称促無	議	表
72-1121	72-1110	備註	

							All and the second	
							場後,再作決定。	
							現	
i .	•	ý						
	``*** •							

修 訂 高 速 公 路 ` 第 # Ξ 號 計畫道 路 • 民 蔟 西 路 琅 河 46 街 所

説 明 紫

由

次

iĒ

盤

检

討

E

心色

合

修

訂主

安

計

畫

案

9.

再

提

請

審

議

٧.

圍

地

區

細

部

本条係 台北 क् 政 府 73. 6. 6. 府 工二字第二 VU £ 入 た 號 邁 送 到 曾 0 案 經 提 73. 7. **∠6**. 本

第二九二次 委員 會議 客 決

()本案之計 72. 12. 黄 施計 1. 府 畫 名稱 工二字第 查範圍 及 内一 文 五 虢 0 擬定 41 加 Л VX. 大 増 0 龍 號 列 校 公告 更新 **9**F 以人 發布實施 計 貧完整 耋 並 配 0 在 合 紊 受 更 • 歷 細 部 於 説 計 畫案」 明 書 堂 莱 經 本 原 發 府 布 以

口計畫說明書貳一 ケヴ (L) セー GU O (7)之文字 應 全部 删 除 , , 店 列 (1) ` (V) (tt) • (H)四 項 應 依 序 改

(三) 公民 エ 璤 廠 保 先 作業量位 局 用 行 提 地 力口 供 變 VL 更為 沃 有 於 뼤 λ 檢 任 南 偃 笔 討 僑 月 温 化 內 9 工廠 或 並 , 改 矿 弧 設 E 究其 AC. 前 為 水 、變更為 污 1.10 池 杂 用 微 狀 污 地 公車 染 況 擬 曼更 之 エ 詳 厭 副 之意 為 細 度 資 站 污 料 之 腐 水 可 後 處 , 冉 行 並 理 會 性 行 場 提 同 用 0 另 會 工 地 務 請 番 台区 局 建 議 分 設 協 重 局 新 調 洽請 該 規 化 劃

有關大 同 酒心 水 池 用 地 及 南 僑化 工 廠 用 地 變更計 宣事 項 , 業 經 工 議 務局 時 再 郁 議 市計 畫處 依

或

区

后

對

本

茶

所

提

意見

暫

Ť

保

出

俟

上

項

結

論

提

會

審

意 照 £. 見 本 四 綜 £ 會第二 理 = 表 號 提 九 遥 會再 二次 沃 到 行 委 曾 谷 貝 1 議 詳 官 0 議 如 Ž 譲 决 程 議 附 辧 竹 理完 竣 , , 妶 其 併 同 結 論 原 案 並 及 VΧ 公 73. 8. 民 或 30. 工 風 祁 艃 規字 對 本 絮 第 主 所

提

三、本 委 員 茶 之原 會 議 譹 茶 柱 圖 討論 説 及 爭 公 民 項 或 (K) 国 資 整 料 当十 本 深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詳 如 73, 7. **26**. 第二九 _ 次

四 檢 附 I. 防 局 73. 9. 6. 北 TIT 工二字第 と セ DO 三〇 號 逐 及 建 設 局 73. 8. 21. 建 二字 第五 Ξ O

__ 號 鱼 詳 如 議 柱 剪 料 MT 件 Ξ 抄 件 各 2 份 , 併 案 参 考

二計 計 12. VV 本 畫說 **晝名**稱 1. 案之 府 (1) 工二字 明 • 計畫範 (Ty 書 及文 貳 (JL) 1 號 第 固 Ł \mathcal{F}_{i} 和利 內 73. 1 カロ 0 ___ 7. (7) 擬 VX. 入 26. 堌 之 定 Ż 第二 列 \circ 大龍 字 號 9 九 應 V.L 公告 段 ا سسا 資完 全 义 次 部 彼 新 委 洲 布 7. 計 員 除 實 畫 會 施 9 並 議 膫 仼 四し Ż 列 茶 合 決 (t) 變更 9 議 版 • (1) 於 細 0 ` 說 部 (tu) 明 計 書 登案」 ` 堂一 (+)四 項應 藻經 原 依 發 本 序改 布賞 府 VL Ä 施

12.

= 擬 中 變 逆 變更 詳 予 範 戴 圍 凹し 水 明 物 9 池 以人 用 法 貧 AF. 地 明 空 為 地 雄 污 內 水 處 預 理 出 ---廠 仟 用 坪 地 供 節 作 公 9 車 為 謀 調 度 解 決本 站 侠 用 市 公 , 車 並 於 部 祁 度 市 需 計 要 畫 9 説 應 明 於 本

29 玩 河 46 路 ` 延 平 北 路 鯯 之南 俗 化 工 廠 擬 變叉 工 菜 品 為 住 宅區 節 應 維 持 原 計 萝

市 不 予 地 變更 重劃方式 並 開 予 發 細 及 分 初 其 談 使 市 用 場 分 用 區 地 為 部 第 分 Ξ 種 應 工 蒸 併 區 取 o 其原 銷 0 面 台 前 開變更計 蓋所擬 以

停

六公民或團 Ŧ, 車 巷道,亦一併取 場 註 倫 用 街十三 地部 因 體對本案所提意見 睛 分 巷 剧 , 不 弄東側 銷 173 敷 應 , 松垂 議 、承德 持 程 原 所 計畫不予 決 路 列 議情 庫 複 形 倫 詳 街所 如 0 原 附 国 件 VÀ 地 綜 劃 區 理. 住 設 表 停 宅區 으 单 場 及道 所 副 路 用 設之東 地擬 曼更為 酉 向 計

曾 議 續 行 審 議 議事項」未及審議 竣 延 提下次委員

2.	1	验始	
	1	號編	公
公學南	人崩陳	陳	民或
司工僑	等鄭	情	風
業化	二桂	人	體
= -	= -		對
	, 除上弄陳	陳	第族修
	並民開東情	情	二西訂
	兼等新侧位 顾所設之置		火路高
維司上僑祭司最實創旅號: 規計亦	行有六新:	$\hat{}$	诵、速 盤瑗公
持與應資。投大者立菲。大 劃畫保:	車房公設本	建	益权公
原工行生為資產供,華 同 為道持生	安屋尺六市	譲	討北第
	全,計公庫 及影畫尺倫	rar.)街三
	未警道計衡		壁所十
必地工,除業日。來政 段 德觀》	來民路畫十	理	配圍三
要之廠絕最象用四對府 二 路,3	建之,道三	وف	合地號
	築生將路巷		修區計
價業比謬現濟公多家召 段 七将名	物計拆。三	- :	訂細畫 主部道
四 三 二 一 行路長	斩畫新三本	建	要計路
市請道八請用段請業仍上為七月	見道設を市	議	計畫、
地免路公廢地劃勿區維述 宜七 重予。尺止。設在用持土 。〇·	劃路六三庫	3	畫へ民
	承請尺東街	辦	案
	德重計側十	法	所
		審審	提
		查查	意
		意見	見綜
四 三 二 —	E		理
同納意不原 同 同	同一決	委員會	表
決。見當計 決 決	議	貝	-
議 不,畫 議 議	五	會	
14 10 30	0	決	
· · · · · · · · · · · · · · · · · · ·		議	
73-977 73	-970	備註	
10	310	註	

I)

Ò.

等王 九明

人發

O.

用銀、原 土行三情 地管○位)理一置 0之1: 台五大 灣地龍 省號段 政へ一 府權小 所屬段 有為三 非台〇 公灣一

項整十擁司並號 市體以有為劃土 地使上劃重設地 重用,區劃非, 劃原為內地必將 。則保土區要計 , 持地内之書 特本總土公隸 此公面地共理

鄭司積所設市本道行三童年多為,尺為依將公辦查 重現百有施地 紫路,七道來為台在計環市自司公上 反廠分權。重上用事、路從本北本書河地有為大開 對區之人本劃開地實二南未公廠公道北重土求棲地 此内九,公,地。已三側以司祭司路街劃地生、號 無五已巷土體七,三變現存儲土 必恭有道地使九條四更在與運地 要可環使與用一日一為整發中部 ,供河用建中地據春市體展心分 應附北過樂,號時北場便,等現 予近路,物巷土代側用用絕用為 以居二且, 道地舊之地中難地本 撤民段該卅四上計八0,同,公 銷诵二計多周現書公 竟意本司

為用語 住地廢 宅,除 區仍停 0維重 持場

> 同 決 議 五

73 - 988

兴 天

肠

户理七右六六原 , 場十述四一情 請,年地恭六位 顏其間區十地置 及地已為八號: 人區將配號へ大 民早部水,本同 權已分池文市區 益建變用昌迪文 , 築更地里化昌 惠房為,第衝段 允屋污於八二一 解數水民鄰設小 除百處國之三段

請業若市民, 欲一近, 查異車現廠申建等上 廢流一務等實將兩地為該。場本房籍排人開 除浪旦會在已系百區21.地 停, 闢議此嚴爭輛有及區 車形為決設重土公一41南 場成停議廠損地車廣路側 用社車准謀害親,昌公已 地會場許生民劃竟橋車有 , 問,,等為不,所一 以題勢有係之停此該停大 維, 将案經權車之橋用片 民因使可 盆場圖下 ,悍 。, 生。府況地反停附場

用公使人水耕土 地告用籌工作地 ,竟,資程,曾 民將迄動後並由 等上今工,經台 **開述已**,由台銀 悉土蓬兹秦銀出 後地二建某准租 ,劃十無等許給 不設多住譲填奉 滕為年屋渡土先 鶯停,及給與見

區入地請 。都へ變 (文更 為昌上 住里述 宅第土

> 不當原 予,計 採所書 納提並 。 意無 見不

東該停車場計畫会 東該停車場計畫会 東該停車場計畫会 東京保証。 東京保証。

	女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主任	席				議名	北市
																				委		席	黑占	間	稱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貝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 本	シンナ三年	本	市計
一樓	2	X	uf	3	本	潮	录.	庙	去	域	主	汪	红	3/2	TI		馬			th	出席	長	府	年	會	畫
-5	E.	gri	L	京	=a.6	便	1	14		0	4	3.	10	74	M		1			B	人	兼主	簡報	几月	第二九	委員
The same	rip	(4)	The same	15	4	16	观之	7		B	No.	哲	.71	THE	1		311			1	員	任	室	平日	D	會
3	ms	1	The	至,	本	13	粉	72	tot	V	杨	sp	17	175	13		7			12	簽	委員		下	次委	會議
	1	NS)	3			THE	23		111	"				14			D			16	名	F		午	員會	簽到
文 张			TU		本				建	198			都市	地	教	建		71		工	列	6		時	會議	表
多多									亲				計	政	育	設				務	席單			分分		
要那					A				理處				畫處	處	局	局				与	中位			74		the state of the s
8 1° 45					會				Literal				-			123				07	-	紀				
3		NID	X	To the second					葵定芳				壮		¥	Ka			末	3	列	錄				
A STATE OF THE STA	nog vector de recomposition de la constantina della constantina de	1	1	是,					芳				W.	陳	麦				1	7.1	席	:				
便		帮	= 1	75					楊名欽				7	1	/12	30			聚	34	^	Ais s				
3%	1	1	10	16					和公			-	*	神	俊	23			3/4	11	簽	Na		20 g		
9	2	1	1						权	4			样出	ME				The state of the s	13	7,	名	應	-			
15	-		1 1			450							送信		1				V			1/2		na nghata gayga nakifa ni nahirin ag		
	~												12													